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2,729,938.52	1,160,905,023.05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67,496.75	20,048,603.28	-2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35,703.16	17,619,347.83	-3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9,155.71	123,667,170.39	-3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126	-2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126	-2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7	减少1.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07,706,376.13	7,843,415,931.9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8,171,012.40	4,275,874,766.11	-0.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46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1,66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9,24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66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44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60.44	
合计	3,368,206.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9	主要是本期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出货量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	主要是本期受到市场需求波动影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51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1.34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8,704,372	81.90	0	无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8,517	0.35	0	无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8,517	0.3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109,133	0.3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4,000	0.15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2,348,796	0.15	0	无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45,215	0.15	0	无	
丁亮亮	境内自然人	1,801,600	0.11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1,751,176	0.11	0	无	
段梓涵	境内自然人	1,612,900	0.1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4,372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人民币普通股	5,628,517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人民币普通股	5,628,5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09,133	人民币普通股	5,109,1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4,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348,796	人民币普通股	2,348,79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45,215	人民币普通股	2,345,215			
丁亮亮	1,8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600			
UBS AG	1,751,176	人民币普通股	1,751,176			
段梓涵	1,6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851,282.86	1,484,066,39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831,818.86	27,117,085.10
应收账款	860,418,238.94	1,027,748,407.40
应收款项融资	220,217,642.49	86,045,791.13
预付款项	241,667,684.26	241,129,91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76,209.71	23,483,67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500,000.00	11,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1,760,698.74	1,048,765,581.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384,903.10	116,751,452.97
流动资产合计	4,173,108,478.96	4,055,108,30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331,110.05	172,419,50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78,258.21	17,903,66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1,738,016.09	2,714,894,623.58
在建工程	174,819,433.87	146,663,98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985,040.83	79,888,964.72
无形资产	303,804,318.10	310,599,22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405,544.11	53,405,544.11
长期待摊费用	11,607,627.22	13,217,3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66,413.25	102,721,6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62,135.44	176,593,13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597,897.17	3,788,307,629.71
资产总计	7,907,706,376.13	7,843,415,93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39,100.00	83,058,45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823,294.39	619,837,068.96
应付账款	986,879,633.32	1,070,086,45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055,743.22	27,082,60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927,430.13	57,900,369.68
应交税费	7,148,786.50	14,280,034.99
其他应付款	34,567,942.92	30,829,05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886,853.41	766,849,310.68
其他流动负债	865,038.08	1,275,411.71
流动负债合计	2,636,993,821.97	2,671,198,75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3,855,657.15	283,816,278.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994,521.10	69,183,218.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64,874.55	52,141,86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5,865.82	17,375,09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100,918.62	422,516,460.31
负债合计	3,198,094,740.59	3,093,715,21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5,785,985.00	1,585,785,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964,387.92	1,144,964,38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92,031.83	-7,155,774.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170,529.19	57,170,529.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8,042,142.12	1,495,109,63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8,171,012.40	4,275,874,766.11
少数股东权益	471,440,623.14	473,825,95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9,611,635.54	4,749,700,71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07,706,376.13	7,843,415,931.9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2,729,938.52	1,160,905,023.05
其中:营业收入	992,729,938.52	1,160,905,02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7,893,251.77	1,144,616,363.99
其中:营业成本	928,665,056.17	1,026,411,72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37,825.33	6,889,964.91
销售费用	3,678,703.67	3,411,094.50
管理费用	47,696,295.77	50,170,857.74
研发费用	46,660,807.01	51,550,088.46
财务费用	3,954,563.82	6,182,636.40
其中:利息费用	6,923,561.64	5,470,191.23
利息收入	2,798,226.47	2,709,143.57
加:其他收益	11,520,331.29	9,375,80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156.38	3,416,36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8,397.77	1,612,09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69.34	263,89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5,805.82	-7,648,75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468.19	14,80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20,206.63	21,710,780.79
加:营业外收入	1,258,832.62	210,201.19
减:营业外支出	1,591,496.68	87,33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52,870.69	21,833,644.20
减:所得税费用	-1,600,045.36	3,821,06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2,825.33	18,012,582.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2,825.33	18,012,582.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67,496.75	20,048,603.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328.58	-2,036,02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986.50	67,656.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256.96	68,514.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256.96	68,514.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90,954.08	26,463.0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97.12	42,051.4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54	-857.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89,811.83	18,080,239.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03,753.71	20,117,117.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058.12	-2,036,878.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047,900.56	1,211,943,99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221.08	688,63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109.20	4,414,1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048,230.84	1,217,046,77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916,625.29	786,876,56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29,318.46	148,573,32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77,815.69	53,283,37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85,315.69	104,646,3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09,075.13	1,093,379,6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9,155.71	123,667,1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241.39	1,804,27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6.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00,000.00	1,0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89,241.39	1,051,809,72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1,909.67	144,951,14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00,000.00	1,0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351,909.67	1,204,951,14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2,668.28	-153,141,4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619,637.02	264,249,73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19,637.02	264,249,735.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10,000.00	194,361,90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8,399.05	7,486,95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304.03	6,511,5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1,703.08	208,360,39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7,933.94	55,889,33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99.30	11,52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07,620.67	26,426,61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658,698.58	1,313,451,39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666,319.25	1,339,878,001.98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部件")、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长春蛾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蛾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34%执行,期限一年;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合肥工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春蛾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10%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5年4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

2、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制定并发布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4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

(一)加强客户合作,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随着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新能源汽车占比日渐增高。公司顺应市场变化,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开展与客户高层商务互访,让客户更加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技术能力,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定点。2024年度,公司聚焦优质客户,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集成化、平台化项目开发,全年获取定点新项目120余个,其中新能源项目车型占总体项目比例达47%,包括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比亚迪、小鹏、宝马、沃尔沃、蔚来、吉利、零跑等。

(二)建立卓越运营体系,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全面落地,以"横向协同、纵向贯通"为核心,打破传统职能壁垒,构建覆盖生产、研发、物流、财务、采购的矩阵式管理架构;通过建立"战略-预算-考核"一体化管理体系,将预算目标分解至最小业务单元,实现成本费用动态监控;通过对标行业标杆,搭建包含"标准化流程、数字化工具、KPI考核"的三维卓越运营体系。完成核心流程再造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在人员、产能、效率、库存、采购降本等方面进行事前预测,提前行动应对市场波动给企业带来的库存风险及成本压力;在精益生产方面,实施价值流程分析,消除成本浪费,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三)积极推进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现有优势业务布局

为打造国际交往的平台与窗口,对接优秀专家、引进技术及对接德国以及海外的客户及供应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不受地域限制的服务,结合对行业趋势、经营形势等因素的审慎考量,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和推进在德国设立研发中心的工作,随着德国研发中心的设立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掌握欧洲主机厂前沿发展方向,便于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有利于对接海外优质企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保障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大力引进人才,持续技术创新,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大力推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全面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科学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在制定分红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诉求,确保现金分红既能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又能为公司长期发展预留充足资金。

2024年,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31,715,719.7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25%。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成。

2025年,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15,857,859.8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4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4年,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设计及实验能力的投入,重点推进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包括多层复合材料和碳纤维材料开发及应用、利用碳纤维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与轻合金金属相结合等,为客户产品轻量化应用提供帮助;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增加试验设备,优化试验方法,严格按照CNAS实验室规章制度进行实验操作,目前已拥有试验设备73台/套,可完成材料试验40余项,功能测试20余项,表面防护测试20余项,环境测试10余项,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检测服务。

202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